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安法〔2023〕48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和石城人民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和石城人民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本院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反馈。

特此通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电子)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和石城人民法庭 民商事案件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院机关和石城人民法庭（以下简称“石城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规则，提高案件分配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根据上级法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石城法庭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范围】石城法庭审理下列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民商事案件：

（一）被告户籍地在石城法庭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

（二）存在两个以上户籍地均在云安区内的被告，且超过 50% 被告的户籍地在石城法庭辖区内民商事案件；

（三）存在两个以上被告，其中一个或多个被告户籍地在石城法庭辖区内，且其他被告的户籍地云安区外的民商事案件；

（四）原告在石城法庭辖区内，被告户籍地在云安区外的民商事案件；

（五）院长指定由石城法庭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第二条 【院机关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范围】院机关审理除第一条规定的民商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个别案件审理范围争议的处理】因个别案件情况特殊，未能按照第一条、第二条确定分配的，或者院机关与石城法庭之间因分配案件产生争议的，由立案庭提出意见，层报院长审批确定。

第四条 【院长的指定分配权】因涉及回避、“四类案件”等原因，院长可以指定个别民商事案件分配给院机关或石城法庭审理，但一般不得直接指定具体的员额法官审理。

院长行使指定分配权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立案庭提出个别民商事案件直接分配给院机关或石城法庭审理的理由和意见；

（二）分管立案庭的院领导加具审批意见；

（三）院长决定是否同意将该民事商案件直接分配给院机关或石城法庭审理。

第五条 【临时调整院机关和石庭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的情形】院机关和石庭法庭按第一条、第二条确定的范围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不予调整。

当出现以下情形，石城法庭可以提出临时调整石城法庭审理民事案件范围。

（一）石城法庭员额法官出现休假、培训或被抽调等情况，1个月以上未能正常在岗的；

（二）石城法庭员额法官当年人均新收民商事案件平均数比院机关审理民商事案件的一线员额法官当年人均新收民商事案件平均数超出50%的；

（三）石城法庭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的。

当出现以下情形，综合审判庭可以提出临时调整综合审判庭审理民事案件范围。

（一）综合审判庭2名或以上员额法官出现休假、培训或被

抽调等情况，1个月以上未能正常在岗的；

（二）综合审判庭员额法官当年人均新收民商事案件平均数比石城法庭员额法官当年人均新收民商事案件平均数超出20%的；

（三）综合审判庭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六条 【临时调整院机关和石庭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的权限和程序】综合审判庭、石城法庭按照第五条提出需要临时调整院机关和石庭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范围的，应当经审判委员会审议决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石城法庭庭长提出临时调整院机关和石庭法庭民商事案件分配的具体意见；

（二）分管综合审判庭、石城法庭的院领导提出意见；

（三）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

第七条 【专属管辖、专门管辖的案件的分配】专属管辖、专门管辖的案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文件的要求办理。

第八条 如果上级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